

东莞市轨道交通局文件

东轨〔2025〕6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站点对接接口项目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站点对接接口项目实施工作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站点对接接口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为促进城市轨道交通周边物业与车站互联互通，进一步提高轨道交通客流效益、方便民众出行、促进我市轨道交通高质量发展，参考其他城市做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规范我市城市轨道交通站点对接接口项目分类、实施要求、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职责，提升项目审批效率，推动项目落地实施。

二、制定依据

主要依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轨道交通建设和轨道资源开发双向反哺机制全力推动轨道交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投融资管理办法》、《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办法》等制定本工作方案。

三、有关定义

（一）轨道交通对接接口项目是指与轨道交通车站、停车场（段）及附属空间在地上或地下以封闭通道、连廊、下沉广场等建筑结构直接相连的建设项目。

（二）对接单位是指申请与轨道交通车站、停车场（段）及

附属空间对接的意向单位及对接接口项目的建设单位。

(三) 接口资源使用资金是指按有偿使用的原则，向对接单位收取轨道交通对接接口项目连通使用的有关费用。

(四) 连通物业是指对接单位申请与轨道交通车站、停车场(段)及附属空间对接的具体物业项目。

四、适用范围

(一) 独立实施且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的城市轨道交通对接接口项目适用本工作方案。

(二) 与连通物业或在建城市轨道站点同步实施的对接接口项目由对接单位按本方案缴纳接口资源使用资金。

五、连通方式分类

(一) 连通物业与轨道交通车站、停车场(段)及附属空间结构直接相连。

(二) 连通物业通过对接接口项目与轨道交通车站、停车场(段)及附属空间结构相连。

(三) 连通物业通过对接接口项目及轨道交通所属的公共通道、公共空间、下沉广场等与轨道交通车站、停车场(段)及附属空间结构相连。

六、对接接口项目分类

轨道交通对接接口项目按照连通物业的性质，分为以下三类：

(一) 公益接口。是指连通物业用于公益性活动的图书馆、

博物馆、文化/艺术馆、文化活动中心、展览馆、规划馆、纪念馆、美术馆、科技馆、学校、医院、体育馆、公园、公共交通设施(火车站、汽车客运站、公交场站)、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等公共性建(构)筑物、场地,或开放性质的公共广场的对接接口。

(二)商业兼顾公益接口。是指连通物业用于商业兼顾公益性的建(构)筑物、场地的对接接口。

(三)商业接口。是指连通物业全部用于商业运作的商场、写字楼、住宅、公寓、酒店、电影院、娱乐/游乐场、专业/批发市场、商业(购物)综合体等经营性建(构)筑物、场地的对接接口。

七、对接接口项目的实施要求

(一)轨道交通对接接口项目的实施按照“市级统筹、轨道主导、属地协调、业主实施”的原则开展。相关单位积极支持对接接口项目的实施。

(二)为提高对接接口项目实施效率,相关单位要积极支持对接接口项目与周边地块(连通物业)及在建轨道交通同步设计、同步实施。对于地下或地上空间权属具备条件的、适合与周边地块(连通物业)同步建设的对接接口项目,属地镇街(园区)在组织编制 TOD 综合开发规划时应详细摸排轨道站点周边地块(连通物业)的用地权属情况,提出周边地块(连通物业)与轨道站点对接接口的详细方案,方案内容应达到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度,在与其他专项规划无冲突的前提下,将对接接口项目红线一

并纳入 TOD 规划，并由属地镇街（园区）落实到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自然资源部门将对接口项目红线一并纳入周边地块（连通物业）用地规划条件，与周边地块（连通物业）一并出让和建设。对具备与在建轨道交通一并建设实施的对接接口项目，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应支持将其纳入与在建轨道交通一并设计及实施。

（三）在轨道交通线路开展初步设计阶段，市轨道公司需系统梳理轨道沿线用地权属、用地红线及对接单位的对接意愿等情况，协调设计单位在初步设计及施工图阶段将轨道站点预留的物业接口紧贴或进入地块红线范围内。

（四）在轨道交通工程施工阶段，市轨道公司需牵头落实轨道沿线地块与轨道工程同步建设的意愿，对可与轨道同步实施的对接接口项目一并纳入轨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实施。

（五）对接接口项目设计所需的有关轨道交通相关基础资料由市轨道公司主动配合提供给对接单位。

（六）对接接口项目的设计必须符合轨道交通安全保护的相关规定，满足轨道交通设计规范、市政工程设计要求、消防安全要求及其它相关规范要求。其功能必须满足轨道交通运营要求，保证轨道交通独立使用功能。

（七）对接接口项目原则上与轨道运营时间同步运作，畅通无阻，确保低压配电和照明系统、给排水及消防系统、环控通风、综合监控、防灾防淹、保安、卫生、紧急情况下的疏散、乘客出行无障碍设计等符合轨道运营要求，具体以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八) 对接单位自行开展接口方案的编制和报审工作，包括初步方案、工程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案、安全评估报告、监测方案、涉轨保护专项方案等成果材料，并在正式开工建设前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查和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等工作。其中初步方案主要包括初步分析项目实施条件、用地条件、建设条件、规划方案、地下管线情况说明，并明确项目实施主体、建设计划、投资规模、资金来源等。

(九) 对公益接口项目，由属地镇街（园区）及自然资源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或出具意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办理施工报建手续。

(十) 因对接接口项目设计方案造成轨道交通站场设计方案调整或工程投资增加的，所产生的费用由对接单位承担，具体以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十一) 对接接口项目原则上由对接单位负责建设。对接单位应确保对接接口项目施工安全，保证对接接口项目建设质量，承担对接接口项目所需建设的全部费用（含设计费、建安费、其它拆迁安置、前期交通疏解、管线迁改及道路恢复等费用）以及因开通需要进行施工改造的相关费用（含直接产生的设施拆除、迁移、安装等建安费用，不含设施的预期收益损失等间接费用）。

(十二) 施工过程中，对接单位不得擅自变更经审查通过的对接接口项目设计方案、施工方案等。

(十三) 对接接口项目在初步方案审查通过后，市轨道公司

应为对接接口项目预留建设条件。

(十四)对接接口项目管理责任分界点为靠近地铁侧的防火(防盗)卷帘。对接接口项目管理界面处原则上需设置防火卷帘及防盗卷帘各两道,以防火或防盗卷帘为界,原则上界限靠地铁侧由市轨道公司负责防火(防盗)卷帘设施控制及其管理界面内的维护和管理工作的,界限靠连通物业的由对接单位负责防火(防盗)卷帘设施控制及其管理界面内的维护和管理工作的,市轨道公司须统筹负责管理界面交界处等易产生安全管理盲点区域的安全管理工作,具体以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十五)对接接口项目的部分或全部所有权发生变更时,对接单位应将相关协议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方,并报市轨道公司进行备案,否则对接单位将继续承担与对接接口相关的法律责任。

八、接口资源使用资金收取

接口资源按有偿使用的原则,属于本方案明确的商业接口、商业兼顾公益接口需缴纳接口资源使用资金,具体由市轨道公司向对接单位收取。

九、对接接口项目实施工作流程

(一)对接单位向市轨道交通局提出对接接口项目申请,对接单位提供包括对接接口项目申请书、连通物业用地及建筑红线图、连通物业平面图、初步方案等相关资料。

(二)市轨道交通局组织市轨道公司等相关部门对对接接口

项目进行初步方案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三）初步方案审查通过后，对接单位向属地镇街（园区）办理对接接口项目立项（或备案）、使用土地证明文件。

（四）对接单位向自然资源部门办理对接接口项目相关规划手续或征求意见。

（五）对接单位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办理施工报建手续。

（六）在对接接口项目开工建设前，由市轨道公司与对接单位签订相关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七）对接接口项目工程完工后，对接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对对接接口项目开展竣工验收，建设主管部门对竣工验收进行监督，市轨道公司参与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完成后对接单位申请完成消防验收或备案。

（八）对接接口项目验收通过后，接口开通前，市轨道公司将接口资源使用资金收费相关材料报市轨道交通局备案，由市轨道公司与对接单位签订相关接口资源使用协议，并向对接单位收取接口资源使用资金。

（九）由市轨道公司牵头检查接口开通运营条件，与对接单位签订相关接口资源运营安全管理协议，并开通接口。

十、工作职责

为保证对接接口项目的顺利实施，理顺有关部门职责分工，各单位职责分工明确如下：

（一）市轨道交通局牵头对对接接口项目的初步方案进行审

查，参与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审查，统筹协调相关工作。

（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办理对接接口项目规划和用地相关手续。（各园区镇街部门依下放职责开展相关工作）

（三）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办理对接接口项目施工报建手续，负责相应项目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各园区镇街部门依下放职责开展相关工作）

（四）属地镇街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对接接口项目规划、用地相关报审工作，协助提供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等相关材料。

（五）市轨道公司负责建立对接接口项目信息台账，协调轨道交通车站设计时预留合理的物业预留接口，协调具备条件的对接接口项目与轨道交通工程同步设计、实施；协助市轨道交通局对对接接口项目进行技术审查，提供准确的轨道交通相关资料，根据相关规定及签订的协议职责负责对对接接口项目的施工及运营安全管理，参与对接接口项目的竣工验收，并负责有关协议的协商、起草、签署等工作，收取对接接口项目接口资源使用资金。

（六）对接单位负责对对接接口项目方案的编制及报审，办理立项（或备案）、规划报建、施工报建，负责对接接口项目工程的建设、组织竣工验收以及履行有关协议，承担对接接口项目工程所需建设的全部费用以及因开通需要进行施工改造等相关费用，缴纳对接接口项目接口资源使用资金，负责其管理范围内的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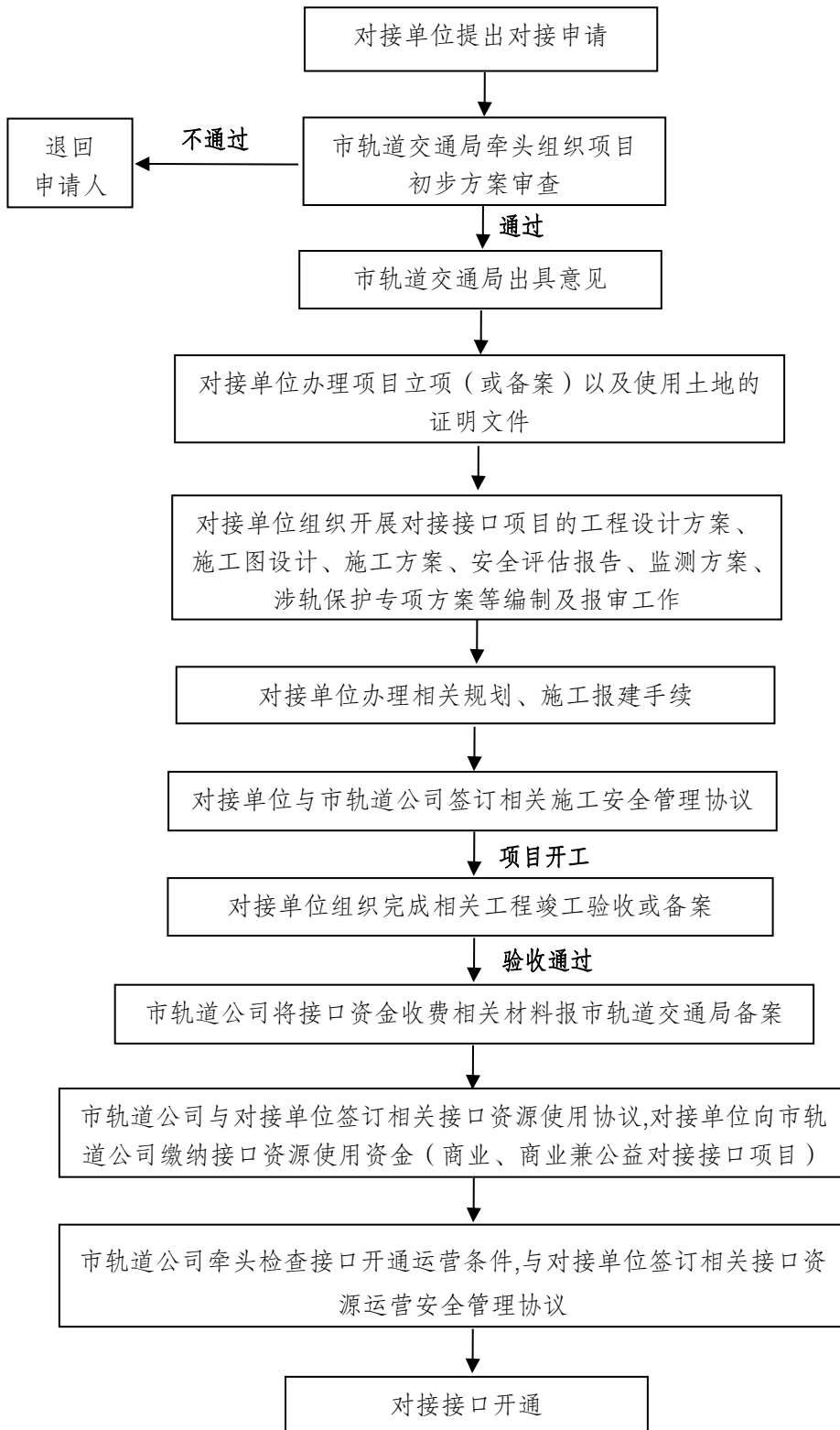
十一、其它

(一) 本工作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二) 本工作方案由市轨道交通局负责解释。

- 附件：
- 1.对接接口项目实施工作流程图示
 - 2.接口资源使用资金收费参考标准
 - 3.对接接口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样本）
 - 4.对接接口项目运营管理协议书（样本）
 - 5.对接接口项目接口资源使用协议书（样本）

附件 1：对接接口项目实施工作流程图示



附件 2：接口资源使用资金收费参考标准

按有偿使用的原则，向对接单位收取接口资源使用资金。考虑其连通物业的建筑面积、对接站点类别、接口宽度等三个方面的因素，综合计算接口资源使用资金：

一、连通物业的建筑面积：以连通物业红线内的总建筑面积划分不同等级，作为接口资源使用资金的基准费用，收费标准如下：

| 等级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 连通物业的建筑面积 S (万平方米) | $S > 25$ | $5 \leq S \leq 25$ | $S < 5$ |
| 基准费用 (万元) | 1000 | 400-1000 (插值法计算) | 400 |

注：涉及政府分成物业的，连通物业的总建筑面积按扣减政府分成物业后进行计算。

二、站点类别：按照市政府批复的《东莞市轨道站场 TOD 综合开发总体策略研究深化》或审批通过的 TOD 综合开发规划最新成果确定的站点分类明确站点系数，站点分类及其站点系数如下：

| 类别 | 一类 | 二类 | 三类 |
|------|------------|---------------|---------|
| 分类条件 | 枢纽型、市域级城市型 | 片区级城市型、镇区级城市型 | 社区型、特殊型 |
| 站点系数 | 1.0 | 0.9 | 0.8 |

三、接口宽度：根据相连结构与轨道交通车站及附属空间相连面的宽度计算，一个接口宽度标准为 8 米或以下，若

接口宽度超过 8 米，则按接口标准宽度 8 米折算接口宽度系数。

| 档别 | 一档 | 二档 |
|----------------|---------|------------|
| 物业与轨道接口宽度 W(米) | $W > 8$ | $W \leq 8$ |
| 宽度系数 | $W/8$ | 1.0 |

注：①接口宽度系数最大值为 1.5。②若同一连通物业有多个轨道交通接口的，按多个接口宽度相加的总和计算接口宽度，接口宽度系数最大值为 1.5。

四、接口资源使用资金计算方式：接口资源使用资金 = 基准费用 × 站点系数 × 宽度系数

公益接口不收取接口资源使用资金；商业兼顾公益接口，区分商业经营与公益设施面积的比例，连通物业的接口资源使用资金以商业所占百分比乘以对应等级收费标准收取，但最少不低于 200 万；商业接口全额收取接口资源使用资金。

附件 3：对接接口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样本）

_____对接接口项目
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
(样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协议编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目 录

| | |
|---------------------|---|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2 |
| 第二条 安全生产要求 | 2 |
| 第三条 安全责任 | 6 |
| 第四条 违约处理 | 7 |
| 第五条 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 7 |
| 第六条 其他 | 9 |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鉴于乙方需在甲方所辖区域从事相关合作项目，为确保甲方运营生产工作有序进行，乙方符合甲方管理要求，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落实“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甲乙双方安全生产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双方签订本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项目部地点：_____

施工内容：_____

施工范围：_____

施工期限：_____

第二条 安全生产要求

（一）通用安全部分

1.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安全施工、消防、交通安全、环保和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履行安全管理责任，杜绝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事件，切实保障安全。

2.乙方在施工前须认真学习甲方的《行车设备维修施工管理程序》、《运营分公司通用作业安全守则》、《运营分公司消防安全管理程序》、《运营分公司保卫综治管理办法》以及相关安全生产管理

规定并遵照执行。如乙方违反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严重情形的，甲方将终止乙方作业，停工整顿后符合甲方要求方可复工；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3.乙方指定_____同志（联系方式_____）负责项目施工安全工作，全面负责乙方作业责任区域及相关区域的安全管理工作，并督导乙方单位及其责任单位人员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4.乙方在施工前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做好记录。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落实整改。

5.乙方在甲方所属区域内施工若需要使用甲方的设施设备，应征得甲方同意并按甲方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使用过程中确保甲方设备设施状态安全。

6.进入甲方所辖区域工作前须经甲方相关部门批准。乙方对于物品出入甲方所辖区域要符合甲方的相关规定，并配合甲方安保或相关人员的检查，乙方不得在甲方管辖区域内发生综治维保事故事件。

7.乙方人员须遵守甲方消防管理规定，除甲方办公楼等相关指定吸烟区域外，车站、主所、车辆段等区域都是重点禁烟区，乙方有责任保证乙方访客以及相关厂商遵守甲方吸烟管理规定，如有违反，视为乙方违反规定，甲方将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严重情形的给予清退出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社会影响的，将严肃追究乙方责任。

8.在本协议执行有效期内，乙方人员应身体健康，无隐患疾病。乙方在进入甲方工作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双方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职业健康管理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职业健康管理相关工作，落实企业职业健康管理责任与义务。

9.乙方未经许可，严禁照相、录像、录音等记录有关公司（甲方）任何资料的行为，对于任何与公司（甲方）有关的照片、技术资料或文字禁止进行网上发布，不得带走有关公司（甲方）资料的纸质或电子文件。

10.基本安全要求（但不局限于）如下：

(1) 电气安全：

A、电工需持有电工操作证方可进行电气操作。

B、需使用临时配电箱时，应遵循甲方专业人员指导，不可用铜线做保险丝，应有可靠的漏电保护装置。

C、需加装延长线时，延长线不可横穿走廊信道。

D、在光线不足的地方应加装临时照明，务必确保电气安全，周边应派人看护。

E、手持电动工具，应确保有良好的接地线。

F、停电维修操作时，应按照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G、本公司（甲方）规定的其它要求。

(2) 机械设备安全：

A、应注意防撞、防压、防砸、防割伤、防卷入、防漏电。

B、严禁触摸工作非相关设备。

C、搭建脚手架需符合标准，并设置符合标准的安全网。

D、本公司（甲方）规定的其它要求。

(3) 动火作业许可及安全：

A、任何动火作业之前，都必须填写《动火作业审批表》并经批准。这些作业包括（但不局限于）：可以产生高热并伴有烟或火花、火焰或两者兼有为特征的作业，包含焊接（电焊、气焊等）、切割、磨工、

管路热加工、热处理、烘烤、熬炼等为手段的作业行为，也包含使用动火、炉灶及灼热的炉体、烟筒、电热器等用火行为。

B、动火作业时应移开周边的可燃物，并准备好石棉毯，灭火器等灭火设施。

C、操作时佩戴好个人防护用品。

D、在工作期间及完工后 60 分钟内，需连续进行现场防火巡视；完成动火操作后的 4 小时内，都要密切监视该动火区域以确保防火安全。

E、本公司（甲方）规定的其它要求。

（4）登高作业安全：

A、从事一级非常规性的高处作业和二级及以上高处作业单位须办理《临时高处作业许可证》，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B、高处作业人员要按照规定穿戴劳动保护用品，衣着灵便，衣袖、裤脚应扎紧，穿软底防滑鞋。作业前要检查，作业中要正确使用防坠落用品与登高器具、设备。

C、高处作业传递物品时，严禁抛掷，高处切割作业的工件、边角料等应放置在牢靠的地方或用铁丝绑牢并有防止坠落的措施。

D、高处作业使用的各种梯子应确保稳固，梯子与地面的倾斜度为 60 度左右。

E、本公司（甲方）规定的其它要求。

（二）现场监管部分（由甲方与乙方协商拟定）：

第三条 安全责任

(一) 甲方责任

保证指定范围和现场确定的时间内满足施工要求，期间由于甲方责任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负责。

(二) 乙方责任

1.由于乙方违反规定或因施工方法、施工质量等原因，造成生产安全事故（事件）或造成甲方设备设施的损坏、被盗或对运营安全、服务造成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施工/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甲方、第三方的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的赔偿。

3.乙方对其施工/服务人员、机械设备等引发的任何事故和伤害负全部责任，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责任、索赔、诉讼、处理等费用支出。

4.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乙方在使用前或使用中要进行检查、检修、维护、保养，确保机械、设备为可使用的安全状态，否则由此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责任。

5.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依法为施工/服务人员参加工伤社会保险，并为施工/服务人员交纳保险费，如乙方未依法为施工/服务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乙方施工/服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赔偿。

6.因乙方发生事故后隐瞒不报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甲方对乙方进行的任何监督、检查、审查、批准及指令，都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第四条 违约处理

(一)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地铁设备设施损坏、损失或被盗的,乙方应负责修复损坏或恢复被盗的设备设施,并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按直接经济损失的 50%计算。

直接经济损失:系指事故中直接发生的设施、设备损坏、被盗或报废的价值及事故救援、伤亡人员处理费。破损设备按修复费用计算;设备报废和设备被盗按市场同品牌、同规格、同型号设备的现行价格进行计算,如果市场无同类型设备,则按该设备原购买价格进行计算。

(二) 乙方施工中发生责任事故时,按照相关要求,甲方对乙方进行处罚,同时乙方需按照甲方确定的赔偿标准赔偿损失。

(三) 导致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相关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报公安机关依照《刑法》等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1.根据甲方《对外经营服务类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甲方安排人员配合乙方施工,收费标准为 元/每人每天(每天按 小时计算)。

甲方配合结束后 个工作日内,乙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甲方配合服务费。甲方收到全款后,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乙方。

开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帐号: _____

2.乙方施工前需向甲方交纳施工安全保证金人民币 元。乙方施工对城市轨道交通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和赔偿。维修工作需经甲方验收合格。如由甲方维修,产生的费用从施工安全保证金中按多退少补的原则处理,或者乙方赔付。工程对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影

响结束且造成的城市轨道交通结构损伤修补完成验收后,甲方在 一个
工作日按维修情况将施工安全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____份,自签订日期起生效。甲、乙方各执____份,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各执____份。

甲方:

乙方:

签名:

签名:

盖章:

盖章: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对接接口项目运营管理协议书（样本）

_____ **对接接口项目**
运营管理协议书
（样本）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地 点： _____

协 议 编 号：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 | |
|---------------------|---|
| 第一条 协议签订主要依据 | 2 |
| 第二条 界面划分 | 2 |
| 第三条 施工改造及相关费用 | 2 |
| 第四条 安全管理 | 3 |
| 第五条 日常管理 | 5 |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7 |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8 |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8 |
| 第九条 其他约定 | 9 |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本着为广大市民提供安全便捷、优质服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_____对接接口项目运营管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协议签订主要依据

1.1 《_____对接接口项目接口资源使用协议》

1.2 《运营分公司对外经营服务类项目管理办法》

1.3 _____

第二条 界面划分

2.1 管理界面划分

（在此明确甲乙双方的具体管理界面划分情况及双方职责）。

2.2 设备界面划分

（在此明确甲乙双方设备界面的划分情况、双方职责和相关费用承担责任）。

2.3 _____

第三条 施工改造及相关费用

3.1 原则上乙方不得开展影响甲方运营任何改造施工。如确需进行改造施工，须征求甲方意见，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3.2 改造施工前，乙方须提前一周提供施工方案至甲方，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并由甲方协调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施工过程按《运营分公司施工管理程序》《运营分公司外来人员安全管理办法》等甲方规章要求执行。

3.3 改造施工过程中，乙方须对已有设备、设施、建筑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如因施工对已有设备、设施、建筑造成破坏的，施工结束后须由乙方负责按原状恢复。

3.4 改造施工过程中，乙方须采用有效隔离措施，避免震动、噪音、粉尘、流泥对地铁已开通区域的运营服务产生影响，确保整洁、美观。

3.5 所有涉及甲方属地范围内的施工作业，均须在甲方人员配合监控下进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员配合服务费。根据甲方《对外经营服务类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由甲方安排人员配合乙方施工，收费标准为人民币____元/每人每天（每天按__小时计算）。

3.6 _____

第四条 安全管理

4.1 按照划分的管理界面，甲乙双方各自负责其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

4.2 乙方管理范围内的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工作不得影响和妨碍甲方车站的正常运营。

4.3 应急预案及演练

4.3.1 甲乙双方应在对接接口开通前联合制定大客流、火灾、水淹、应急疏散、综治事件等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后续按每年至少一次的频率开展联合演练。

4.3.2 甲乙双方开展消防、治安、疏散等可能影响对方的演练时，须提前召开协调会议，协商一致后方可实施。

4.4 应急处置

4.4.1 发生大客流、火灾、水淹、应急疏散、综治事件等应急事件时，按应急预案开展联合处置。发生未有应急预案的突发事件时，双方须 5 分钟内安排人员到达现场协商处理。

4.4.2 乙方须做好管理范围内的防洪防汛工作，发现有雨水倒灌可能影响甲方_____时，须立即通知甲方，同时安排人员采取有效排水措施，根据现场情况在防盗卷帘门及相关位置参照地铁标准设置沙包、防洪挡板等，确保积水不进入地铁范围。

4.4.3 因_____客运组织需要，乙方须服从甲方安排，在乙方管理的（对接接口项目连通物业的名称）采取配套控制措施，确保客运组织顺畅、安全。

4.5 消防管理

4.5.1 乙方须确乙方管理界面内消防设备设施配置符合相关法律和规范要求。

4.5.2 甲乙双方按划分的管理界面维护各自范围内的消防设施，保证消防设施有效。

4.5.3 _____与（对接接口项目连通物业的名称）连接处须设置两道防火卷帘门，分别接入双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开关控制盒分别设置在甲乙双方通道两侧，两侧的防火卷帘门钥匙均由甲乙双方共同保管，乙方侧发生火灾联动防火卷帘门时，须向甲方反馈报警信息。

4.5.4 对接接口开通后，乙方在其管理范围内摆放物品、开展活动时不得影响由双方连接处乘客通行和消防疏散。

4.5.5 甲乙双方管理范围内发生火灾，须立即互相知照（电话通

知)，并根据火灾处置需要，协同调整环控模式和配合对方进行乘客疏散。为防止火灾蔓延，双方均有权关闭_____与（对接接口项目连通物业的名称）连接处的防火卷帘门。

4.5.6 甲乙双方在进行设备消防联动测试时，对方必须安排人员配合。

4.6 客伤管理

4.6.1 在甲乙双方各自管理范围内发生的客伤，由甲乙双方各自负责。

4.6.2 乘客在甲乙双方管理范围内出现受伤情况，甲乙任何一方在接到乘客反映后，须立即组织调查，确定发生乘客受伤的具体位置。若乘客受伤发生非本方管理范围的，须立即通知对方，对方在接报信息后，须5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置。

4.7 _____

第五条 日常管理

5.1 按照划分的管理界面，甲乙双方各自负责其管理范围内的日常管理工作。

5.2 乙方须在相应位置，张贴（对接接口项目连通物业的名称）开关门时间、服务电话及地铁站运营时间、地铁公告栏、贴心服务，爱心相伴、禁止携带下列物品进入车站、禁止和限制携带物品目录、防止危险品进站、车站内禁止下列行为、乘坐电扶梯安全注意事项、禁烟标识、出入口公交信息告示、进站标识等标识；地铁站吊顶乘车指引、出入口指引；在（对接接口项目连通物业的名称）内设置指引导向（上述有关导向标识设置方案，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为市民提供通往地铁站的明确指引。

5.3 乙方不得在边界防盗卷帘上吊挂、张贴、设置任何物品、标识、图案，特殊情况下确实要设置时，须征得甲方同意。

5.4 对接接口开通后，为确保乘客服务界面形象，按照划分的管理界面，发生因乙方管理区域内的设备设施故障引起双方连接处甲方设备故障或甲方服务水平下降的，乙方须及时组织故障排查，确定处理措施，按甲方运营管理响应修复时间修复，并在 24 小时内修复。

5.5 甲乙双方需在对方管理范围内增加服务设备设施时，须征求对方意见，经对方同意后方可增加。增加服务设备设施时，不得影响既有设备设施功能。

5.6 乙方如需定期开展维护设备，涉及甲方互通互联系统设备，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操作此类设备，如误操作影响甲方的运营客服或系统设备损坏造成严重影响或经济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5.7 沟通机制

5.7.1 建立微信工作群。甲方牵头、乙方配合，以方便双方日常工作沟通。当出现人员调整时，须及时告知对方，并将人员添加入工作群。

5.7.2 原则上，双方每月召开一次沟通协调会。

5.7.3 乙方在（对接接口项目连通物业的名称）有开展大型活动或调整开关门时间等重大调整时，须提前 3 天书面告知甲方，告知内容应包含：活动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活动地点、活动预估参加人数，调整原因、具体调整时间以及调整周期等，以便甲方做好车站客运组织准备，确保车站乘客组织安全、有序。

5.7.4 值班电话

_____24 小时值班电话：_____

(对接接口项目联通物业的名称)24 小时值班电话：_____(值班
员姓名)_____, _____(值班员电话)_____

(乙方名称) 值班电话：_____(值班员姓名)_____, _____(值班员电
话)_____

5.7.5 甲乙双方值班电话发生计划性调整时，须于调整前三天以
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属于突发性调整的，须于调整当天通知对方。

5.8 _____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6.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对本协议的履行，有权否定乙方在
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做出的任何违反本协议规定并损害甲方利益的决
定，并有权就此向乙方索赔，直至终止协议。

6.2 对乙方在甲方所辖管理界面内的施工工作实施检查，包括工
程质量、安全生产、工程进度等，并有权参加工程验收工作。

6.3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在甲方所辖管理界面内的施工工
程实体进行质量检测。

6.4 在乙方违反协议，或是具体行为对甲方运作产生不良影响时，
若协商无效，有权暂时关闭连接通道，直至问题解决。

6.5 发生突发情况，出于安全考虑，甲方有权采取果断措施临时
关闭连接通道，再通知乙方。

6.6 应向乙方提供与改造施工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及有关
人员的联系方式，并给予相应和必要的协调。

6.7 负责提供必要的改造施工配合。

6.8 _____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7.1.对于改造施工配合人员安排,乙方有权提出相关意见或需求,但费用支付标准不能低于协议标准。

7.2 依据本协议接受甲方的监管。

7.3 乙方应善意、积极、合理、谨慎地履行本协议,及时高质高效地完成本协议约定范围内的所有职责。

7.4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协议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若因此类活动而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7.5 乙方应亲自履行全部协议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协议规定工作转包或转托他人处理。

7.6 对乙方在甲方所辖管理界面内的施工,按规定与施工承包单位签订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在工程资料移交时一并移交甲方,并协助甲方完善协议期内的工程缺陷整改。

7.7 _____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违约责任

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的,乙方负责在____日内返工或返修,工程逾期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逾期_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2 _____

第九条 其他约定

9.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自通道开通之日起生效。

9.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9.3 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副本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9.4 _____

附件：1. _____ 管理界面划分示意图

2. _____

3. _____

甲 方： （ 签章 ）

乙 方： （ 签章 ）

代表人： （ 签章 ）

代表人： （ 签章 ）

年 月 日

附件 5：对接接口项目资源使用协议书（样本）

_____ **对接接口项目**
资源使用协议书
（样本）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地 点： _____

协 议 编 号：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 | |
|-----------------------|---|
| 第一条 协议签订的依据 | 2 |
|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 2 |
| 第三条 接口资源使用资金的计算 | 2 |
| 第四条 缴纳方式及期限 | 2 |
|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 3 |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4 |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 5 |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 5 |
| 第九条 其它约定 | 5 |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保障东莞市轨道交通的顺利建设，实现轨道交通与周边物业的双赢，促进轨道交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_____等等相关工作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乙方建成的（对接接口项目名称）接口资源使用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协议签订的依据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三条 接口资源使用资金的计算

第四条 缴纳方式及期限

4.1 双方签订本协议后，_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缴纳接口资源使用资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税额为人民币_____元，税金税率如国家相关法规调整则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

4.2 接口资源使用资金以银行转账方式转入甲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账户全称：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4.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支付的接口资源使用资金后 _____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发票，乙方确认的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址、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4.4 涉税条款

4.5 其他条款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5.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增加连连接口的数量及物业。

5.2 乙方应按相关部门的要求，接口方案的设计必须符合轨道交通安全保护的相关条款，满足轨道交通设计规范、市政工程设计要求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经审查通过的对接接口项目设计方案、施工方案等文件。

5.3 乙方应确保对接接口项目施工安全，保证对接接口项目建设质量，承担对接接口项目所需建设的全部费用（含设计费、建安费、其它拆迁安置、前期交通疏解、管线迁改及道路恢复等费用）以及因

开通需要进行施工改造的相关费用。

5.4 因对接接口项目设计方案造成轨道交通站场设计方案调整或工程投资增加的，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对接接口的土建结构和设备、管道的连接，甲方（或下属公司）及轨道交通施工单位予以配合并监管，连接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向甲方缴纳资源接口使用资金后，要配合甲方检查接口开通运营条件。甲方负责在合理时间范围内开通对接接口。

5.6 对接接口建成启用后纳入轨道交通管理系统，其运营管理需另行与甲方（或下属公司）签订相关施工安全管理协议及运营管理协议，该协议需在对接接口开通前签署完毕。

5.7 对接接口项目的部分或全部所有权发生变更时，乙方应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方，并报甲方进行备案。

5.8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对接接口方案所需的有关轨道交通的设计图纸或其它相关的资料。甲方应为对接接口项目预留建设条件。

5.9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缴纳接口资源使用资金，乙方逾期缴纳的，每日按逾期缴纳款项的 1% 缴纳违约金，经甲方催交后的 _____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缴纳接口资源使用资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关闭对接接口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不视为免除乙方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责任。

6.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自行增加连通接口和物业、调整接口方案，甲方有权书面催告乙方予以纠正，若乙方拒绝整改的，则甲方有

权暂时关闭对接接口，直至乙方整改完毕。

6.3 甲方不得擅自关闭接口，或阻碍乙方使用接口，若因特殊原因需暂停或限制接口使用的，应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但因临时突发紧急事件而采取的措施除外）。

6.4 _____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它约定

9.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备忘录等形式进行约定，补充协议、备忘录等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副本____份，其中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且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9.3 _____

附件：1.对接接口位置示意图

2. _____

3. _____

(以下内容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